

亞東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六次學務處主管會議記錄

- 會議時間：104年12月08日(二) 上午10：00
-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 主 席：張淑貞學務長
- 出席人員：郭仲堡組長、江倫志組長(蕭惠卿職員代)、張玉梅主任(賴月圓職員代)、陳威豪主任、黃啟峰主任、王芷勻職員
- 紀錄：魏曉婷
-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題討論

一、學務處事項宣導。

- (一) 第四次班會時間為：104年12月28日(一)-31日(四)，本次請由軍訓室、衛保組、諮商中心提供主題向學生分享。目前在班會上有60%以上導師會針對主題分享進行討論，因此請各組注意資訊的完整性，已達宣傳之目的。

編號	名稱	時間	分配組別	備註
1	第二次班會時間	10 月	課外組、生輔組、諮商中心、軍訓室	已完成
2	第三次班會時間	11 月	生輔組、衛保組、服務學習中心	已完成
3	第四次班會時間	12 月	軍訓室、衛保組、諮商中心	

- (二) 學務處12月會議與活動資訊，已彙整寄給全校各單位，學務處網頁也已同步更新，若往後資訊有所更動，請持續更新維持資訊正確性。
- (三) 校長於本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提及，因距教育部評鑑時間不到9個月，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比照100年（上次評鑑）之人、事、時、地、物，與現在相比較。因此學務處方面煩請更新100-104年績效表(如附件五)，會後會請曉婷寄給各組，請於12/14(一)前繳交，以做為未來評鑑之參考佐證。
- (四) 104年12月19~12月20日為本校自強活動，請校安人員協助參加。
- (五) 104年12月21~12月25日，學務長要帶校隊至校外參加全國性比賽，這段期間若有

緊急事務需處理，請找職務代理人郭教官協助解決。

- (六) 105年1月6日(三)上午10點為104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敬請各組提供工作報告(簡報與word檔)與提案，簡報檔請依期中教學研究會簡報進行增修(請於12/16(三)以前提供)，會議當天以影片檔呈現。工作報告(word檔)與提案於12月22日(二)中午12點前提供，謝謝!

- (七) 下次開會時間為12月29日(二)上午10點。

二、教育部105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案。

說明：

- (一) 申請主題內容需涵蓋表列「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學生申訴」7項政策重點。
- (二) 每校限申請1案，請於105年2月2日(週二)前備文檢附審查相關資料(含審查會議紀錄、申請計畫、經費表)報部。
- (三) 申請公文與相關資料如附件一(p.11-15)。

決議：請生輔組根據主題涵蓋內容討論主題申請計畫

三、105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 (一) 依教育部104年11月24日至臺教學(二)字第1040163423號辦理。
- (二) 本校105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1,681,590 元(104年度為1,687,260元)。
- (三) 104年度各組分配金額如下：

單位	配合款	佔總配合款比例	補助款	佔總補助款比例	總計
生活輔導組	360,000	20%	240,000	14.2%	600,00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154,400	8.6%	224,600	13.3%	379,000
衛生保健組	153,000	8.5%	69,000	4.1%	222,000
課外活動組	882,000	49%	824,830	48.9%	1,706,830
諮商中心	218,970	12.2%	288,830	17.1%	507,800
服務學習中心	30,000	1.7%	40,000	2.4%	70,000
總計	1,798,370	100%	1,687,260	100%	3,485,630

- (四) 擬請 鈞長討論105年度本計畫分配規劃，將依決議提請各組至學輔經費管控系統填報新年度計畫工作項目。編列時程及經費編列原則彙整如附件二(p.16)，將另召開學輔經費編列說明會議。

決議：請各組再檢視討論經費，若欲調整金額請與承辦單位課外組慧雯聯繫。

四、104年度學輔經費核銷提醒：

【單位：課外活動組】

- (一) 會計室將於本學年度 12 月份進行所得申報結算工作，敬請各負責執行學輔經費及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單位務必配合下列要項：
- (二) 如各單位在十二月之前，有任何單據申請是有關於給個人的所得收入（例如包含：薪資、鐘點費、臨時工資、工讀金、演講費、出席費、審查費、稿費...等），需於**104/12/18** 送至會計室，故請各單位提早作業，預留行政程序時間。
- (三) 上述需彙報所得之請款依會計室規範時程外，學輔經費補助款應於12月底前執行完畢。補助款單據需於**104年12月30日前**跑完所有憑證黏存單所有核章流程及會計系統流程；配合款則需於1月中旬前完成。
- (四) IE預算會計系統將開放至 104/12/31 晚上 12 點停止申請作業。

五、 專案計畫【青年志工益起來 旺旺送愛下鄉趣】春節慰問金申請作業。

【單位：課外活動組】

- (一)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旺旺中時基金會辦理105年度春節慰問金申請，本校獲100 個名額。
- (二) 依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字第104009號函辦理。
- (三) 相關申請辦法及表格已公告至學務處各組網頁，本校申請自即日起至104年12月28日(一)止。本案業務承辦人：課外組 謝欣璇 分機1380。
- (四) 誠摯邀請師長輔導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 (五) 申請條件：(1)個案申請人：近貧戶或弱勢清寒戶。
(2)提案人：協助社區替需要幫助者申請，並撰寫100字助人心得。
- (六) 申請方式：繳交申請表、近貧戶或清寒戶官方證明、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七) 送愛下鄉趣實施辦法如附件三(p.17-18)。

六、 亞東技術學院-生命亮點實施計畫討論。

【單位：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 (一) 實施目的：為鼓勵特教生考取專業證照，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就業競爭力，培養專業能力精進，透過「生命亮點」計畫實施，引發特教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力，習得一技之長，並感受自我成長的喜悅。
- (二) 實施對象：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 (三) 業務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 (四) 協同單位：職涯發展處證照與競賽組

(五) 計畫期程： 105年2月1日-105年12月31日

(六) 生命亮點實施計畫與亞東技術學院「特教生報考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計畫」實施要點如附件十(p.35-38)，請審議。

決議：計畫照案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參、上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1. 將「義工」，修改為「志願服務」。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後，經由校務會議決議實施。

提案二：「亞東技術學院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細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1. 第三條「3.校外服務需持有內政部志工手冊及服務單位證明，一年需服務40小時以上。」應修改為「校外服務需持有內政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紀錄本手冊及服務單位證明，一年需服務40(含)小時以上」。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待送 1/6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提案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法規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待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亞東技術學院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執行細則」廢止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待送 1/6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提案五：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待送 1/6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提案六：「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辦法」廢止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待送 1/6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提案七：新增「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1. 元智大樓 B2，修改為「元智大樓地下二樓」。

2.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待送 1/6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第一、二、三、八、九、十條，請審議。

(參閱附件四，p.19-22)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調整第一條依據名稱；第二條參加團體保險非強制性，修正改採鼓勵性質，以及修正切結書簽署的相關規定；第三條刪除職務代理人；第八條理賠申請攜帶相關證明規範；第九條修正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被保險人提供帳戶；第十條提送層級上修至行政會議。
- 二、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三、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依據教育部 92.3.31 台訓(二)字第 0920035223 號函</u> ，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 <u>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根據並配合</u> 教育部 <u>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補助辦法</u> ，特訂定本辦法「 <u>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辦理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本保險)。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2.3.31 台訓(二)字第 0920035223 號函，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並配合教育部學生團體保險補助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刪除教育部函文字號以及修正依據名稱。

第二條 <u>本保險非強制性，凡在本校就讀且具有備本校學籍之學生(包括延修生、休學繼續保)，均可參加。皆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均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惟有特殊原因且經家長簽署同意書者除外。選擇不參加者，由家長簽屬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u>	第二條 凡在本校就讀且具備學籍之學生，皆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均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惟有特殊原因且經家長簽署同意書者除外。	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以鼓勵性質參加團體保險以及修正切結書簽署的規定。
第三條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u>或其職務代理人</u>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三條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依照目前現況修正。
第八條 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u>本人印章</u>、醫院診斷書<u>正本</u>、收據<u>正本</u>、<u>銀行存摺影印本</u>等文件至衛生保健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衛生保健組審核資料完整後，<u>請校長核示後用印</u>，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第八條 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本人印章、醫院診斷書正本、收據正本、銀行存摺影印本等文件至衛生保健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衛生保健組審核資料完整後，請校長核示後用印，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承保保險公司可採用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影本(經醫院蓋章)辦理學保理賠，由衛保組審核即可送件，不需經由校長用印。
第九條 理賠申請由保險公司受理後，保險公司審核符合理賠標準；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u>匯入</u>與被保險人<u>連繫提供帳戶</u>。	第九條 理賠申請由保險公司受理後，保險公司審核符合理賠標準；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與被保險人連繫。	修正為目前現況
第十條 本辦法經<u>行政學務</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為全名，提送層級上修至行政會議

決議：

1. 第二條「……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

通知家屬」應修改為「.....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2. 第三條維持不變，不予修正。

3. 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法規部分修正，請審議。

(參閱附件五，p.23-27)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第六條食物選購與貯存實施要點第二項，刪除 GMP 食品字樣，因經濟部已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廢止「食品良好作業規範 GMP 推行方案」。
- 二、第十二條第一項餐飲廠商自主衛生管理，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九條規範，新增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餐廳應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資訊，本校餐飲衛生管理人員不定期稽核。
- 三、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對照表。
- 四、經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後，送衛生委員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食物選購與貯存實施要點如下： 二、選用CAS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及GMP食品為原則，生鮮肉品應採購經屠宰衛生檢驗合格之肉品。 第十二條 自行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廠商自行衛生管理 (一) 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採非盒餐供餐者，每餐供應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每份至少 200 公克。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第六條 食物選購與貯存實施要點如下： 二、選用 CAS 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及 GMP 食品為原則，生鮮肉品應採購經屠宰衛生檢驗合格之肉品。 第十二條 自行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廠商自行衛生管理 (一) 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採非盒餐供餐者，每餐供應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每份至少 200 公克。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1. 刪除選用 GMP 食品字樣，因臺教綜(五)字第 1040138234 號書函說明，經濟部已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廢止「食品良好作業規範 GMP 推行方案」。 2.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民國

(二)自行指派工作人員，每日依照「學生餐廳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逐項檢查、記錄，並將該檢查表固定張貼於明顯處，以供本校衛生品管組人員不定期稽核。 <u>(三)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九條規範，餐廳應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資訊，本校餐飲衛生管理人員不定期稽核。</u>	(二)自行指派工作人員，每日依照「學生餐廳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逐項檢查、記錄，並將該檢查表固定張貼於明顯處，以供本校衛生品管組人員不定期稽核。	104年01月29日修正)，第九條：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新增相關辦法。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處理及備註部分修正，請審議。

(參閱附件六，p.28-29)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依據「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第參點「大專校院食品中毒處理作業流程」，第二項「大專校院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新增**校安通報教育部及由秘書室統一對外說明**。
- 二、修正前後圖如附件六。
- 三、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後，送衛生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1. 流程圖中「衛保組」統一更正為「衛生保健組」；「校安中心協助.....通報**教育局**」，請更改為「校安中心協助.....通報**教育部**」。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請審議。

(參閱附件七，p.30-31)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說明：

- 一、修訂本辦法第六、七、八條條文，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 備註
第六條	第六條	1.聯合服務中心已廢止，更改辦

本會置祕書一人，由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兼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記錄。	本會置祕書一人，由聯合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記錄。	理單位為「服務學習中心」 2.增加標點符號。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以外各單位所應頒發之獎助學金，由各權責單位訂定辦法自行發放之。	第七條 學務處以外各單位所應頒發之獎助學金由各權責單位訂定辦法自行發放之。	1.統一法規內之單位全名為「學生事務處」。 2.增加標點符號。
第八條 本規章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章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修正法規慣用語「呈」改為「陳」

決議：

1. 第二條項次二「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分配呈校長核定分配」應改為「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分配陳校長核定分配」。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五：新增「亞東技術學院職場見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參閱附件九，p.34)。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依人事室「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1. 要點名稱「亞東技術學院職場見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應改為「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
2. 「二、本課程為本校服務「服務學習」課程之延伸，.....」應改為「二、本課程為本校課程學習之延伸，.....」
3. 「四、本課程獎助學金，由指導老師評核.....」應改為「四、本課程獎助學金，由指導教師評核.....」
4. 修正後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 一、 105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自評狀況。

目前已根據評核表進行自評，現階段結果主要有四項未達符合，分別為組織(設置為一級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考核獎勵制度)、考試服務(於考試招生簡章提供身障者考試服務措施)、網站(學校網頁通過無障礙檢測AA等級)。目前已請圖資處協助達成無障礙網頁。

主席指示：請資源教室將未符合與尚未符合的項目列出，本校未在105年統合視導名單中，因此尚有一年時間可做改善規劃，為評鑑提早做準備。

二、 服務學習課程經費問題

有不少服務學習課程開課老師反應，目前課程費用2萬元在執行上比較有困難，現階段有發生因為課程場域在比較遠的地方，因經費不足無法租車，所以讓學生各自騎車或搭車前往，這會造成安全上的疑慮，因此想請示長官在經費的運用與調整。

主席指示：

1. 下學期開課，可規劃社區營造服務學習，服務場域由服務學習中心規劃，可找鄰近的機構進行服務，可解決交通問題，也能結合地方社區進行服務課程。
2. 服務學習課程經費可彈性分配，依每一課程之需要進行調整，請服務學習中心與課程教師協商，若有課程餘款，可提供給其他有需要的課程使用。

三、 健康促進計畫經費分配

本校105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已核定，衛保組會針對核定金額調整各組經費，再寄給各組進行確認。

陸、 主席指示

- 一、 衛生保健組：有關學生平安保險與保險理賠事宜，請透過本次班會向學生進行說明與宣導。
- 二、 諮商中心：關於資源教室攜手連心社團，評鑑成果不佳，因此請資源教室進行檢討與規劃，若有需要協助可與課外組欣璇討論。
- 三、 服務學習中心：有關研究生優秀入學獎學金，請服務學習中心進行規劃，未來若放入非3%獎學金的項目中要如何配置。
- 四、 未來辦理活動，若為社團活動主要邀請社團老師參與；學務處各組活動可邀請學務長參與(請提早預約時間)，若大型活動可邀請校長與主秘參與。
- 五、 12月11日(五)18:00~20:00全校社團評鑑金穗獎頒獎典禮活動；12月15日(二)~12月23(三)有「許你一個願望」聖誕週系列活動，請學務處各主管與同仁共同參與。

柒、 散會(11:30)

捌、 附件

一、教育部公文

檔 號： 208
保存年限： 1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4年11月26日

收發文號：1040009956
收發日期：104年11月25日
創稿文號：1041297961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 3343-7835

承 辦 人：劉禹呈

聯絡電話：(02) 7736-7811

受 文 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40163693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3件)學務政策項目表、計畫格式、經費表格式
(310992700Q0000000_0163693A00_ATTCH15.doc、
310992700Q0000000_0163693A00_ATTCH12.doc、
310992700Q0000000_0163693A00_ATTCH13.xls，共三個電子檔案)
[1041297961_1_310992700Q0000000_0163693A00_ATTCH15.doc](#)
[1041297961_2_310992700Q0000000_0163693A00_ATTCH12.doc](#)
[1041297961_3_310992700Q0000000_0163693A00_ATTCH13.xls](#)

主旨：有關本部105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補助辦理學務工作計畫係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 二、各區請依「教育部105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辦理項目表」(附件1)規劃辦理，內容需涵蓋表列「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學生申訴」7項政策重點。請鼓勵區內學校申請辦理，1校限申請1案。
- 三、各校提報計畫經費，請至少自籌5%以上，本部每案最高補助以不超過5萬元為原則；各區總補助經費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則。各計畫之經費編列基準，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四、各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大專學務中心)請於105年2月2日(週二)前備文檢附審查相關資料(含審查會議紀錄、申請計畫、經費表)報部。
- 五、副本抄送各大專校院，有意申辦旨揭計畫之學校，請於

105年1月5日（週二）前，備妥完整計畫書（含經費表）
（如附件2、3），逕送所屬各區大專學務中心。

六、如有相關諮詢事宜，請逕洽所屬各區大專學務中心：

（一）北一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鄧麗君秘書，聯絡電話：(02)77341051，電子郵件：e90006@ntnu.edu.tw。

（二）北二區：龍華科技大學：陳怡伶秘書，聯絡電話：(02)8209-3211轉3337，電子郵件：lhuosa@gm.lhu.edu.tw。

（三）中區：國立中興大學：黃淑敏秘書，聯絡電話：(04)22840223，電子郵件：mine@nchu.edu.tw。

（四）南區：國立成功大學：蘇鈴茱秘書，聯絡電話：(06)2757575轉50310，電子郵件：ljsu@mail.ncku.edu.tw。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龍華科技大學（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中興大學（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二、計畫辦理項目表

教育部 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辦理項目表

政策重點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1. 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	1. 辦理內容：含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受訓人員應返校進行該校學務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幹部之服務學習等相關培訓。 2. 參加對象：學務人員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學生社團幹部財務知能、領導溝通、學生權益、社團法規等相關研習。 2. 學生社團指導教師之服務學習等相關培訓。 3. 學生社團相關幹部人員之服務學習等相關培訓。 4. 各校學生社團服務學習等方案設計與成效評估研習。 5. 各校學生社團服務學習等設計方案與落實方法之經驗分享。 6. 各校學生社團服務學習成效評估方法之經驗分享。
2. 大專校院導師制度	1. 辦理內容：含大專校院導師制度運作、工作職責、班級經營及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受訓人員應返校進行該校導師相關培訓活動。 2. 參加對象：各校學務人員及導師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各校導師制度運作之經驗分享，內容包括導師應盡之職責、遴聘條件、遴聘程序、代理制度、更替制度、支援系統、專業知能提升、獎勵制度及其他相關等事項。 2.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內容包括個案研討，加強實務經驗分享與傳承，充實導師輔導知能。 3. 主題之進修或研習，內容包括品德教育、防制學生自殺、防制藥物濫用、網路成癮、網路霸凌、網路倫理、關懷新住民及原住民子女的學習與生活等主題。 ※「防治藥物濫用」、「網路成癮」、「網路霸凌」，為當前學生常見問題，建議可結合以上其他主題共同辦理。

政策重點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3.人權教育	1. 辦理內容：含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座談會、讀書會、交流觀摩、經驗傳承或競賽等。 2. 參加對象：學務或教務人員、教師、學生。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深化認識「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強化前述「兩公約」與教育現場之關聯。 2. 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施行宣導及策進措施。 3. 各校人權教育成果發表會或表揚活動。 4. 辦理人權議題讀書會。
4.法治教育	1.辦理內容：含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 2.參加對象：優先以學務人員、導師及學生為主。如以智財權為主題，則可開放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智財權業務相關處室人員參與。 3.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法學素養。 2.不當影片或圖片張貼網路，或網路散布不實言論之法令問題。 3.校園社團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策略分享暨案例研討會。 4.人口販運防制法宣導（如寒暑假國外打工）。 5.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6.反詐騙教育宣導。 7.行政倫理與廉政倫理宣導。 8.其餘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如修復式正義（司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動物保護法及輸血安全（愛滋不當驗血）等法規宣導等。
5.品德教育	1.辦理內容：含增能性之專題演講、經驗交流觀摩、工作坊及推動成果微電影競賽與分享等。 2.參加對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家長。 3.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結合學生社團、民間團體或社區辦理區域性之品德教育工作坊、宣導活動及微電影競賽。 2.結合大專校院導師制度宣導活動，辦理區域性之大專校院導師品德教育知能研習。 3.由獲本部補助之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並結合獲本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之學校，辦理區域性品德教育推動成果微電影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含：推動策略、特色、資源整合運用、檢核方式等)。
6.學務與輔導創新	1. 辦理內容：專題演講、實務經驗交流觀摩等。 2. 參與對象：各校學務長為主，並歡迎其他學務輔導主管與人員。 3.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教官遇缺後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如何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 2. 如何規劃與實施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 3.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學生輔導、校園安全、全民國防、特殊教育等資源中心有機整合運作議題之經驗分享與交流。
7.學生申訴	1.辦理內容：含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受訓人員應返校進行該校協助學生、學務人員、教務人員瞭解申訴制度的人權理念、學校宣導與教育經驗等相關研習。 2.參加對象：學生、學務人員、教務人員 3.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辦理有關學生申訴制度的程序、學生自身權益等研習。 2.辦理有關瞭解學生申訴制度的人權理念、學校宣導與教育經驗等研習。 3.辦理「司法院釋字 684 號解釋之後有關大學生對於學校處置不服之救濟」等相關宣導與研習。

政策重點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說明： 1. 規劃內容需涵蓋表列 7 項政策重點（1.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 2. 大專校院導師制度 人權教育 4.法治教育 5.品德教育 6.學務與輔導創新 7.學生申訴） 2. 各項活動需包含實務經驗交流觀摩(如：邀請績優學校分享或個案分享)等。 3. 活動之參加對象不可僅為主辦學校之人員，需跨校邀請其他學校人員參加。 4. 每一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本部最高補助每案以不超過 5 萬元為原則，各校提報計畫經費，請至少自籌經費 5% 以上。 5. 一校僅限申請一案。		

三、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補助表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補助表（參考範例）

年度	
計畫/活動名稱	
申請 /主辦學校	
參加對象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方式	
議程表	
預期成效	
聯絡資訊	
經費表	(如另頁)
其他	

四、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辦理學務工作計畫經費表

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辦理學務工作計畫經費表

年度：

申請/主辦學校：

計畫名稱：

經費項目		申請計畫金額			
		單價		數量	
				小計	
1	講座鐘點費		元/人/節	人 節	-
2	出席費		元/人/次	人 次	-
3	主持費 引言費		元/人/次	人 次	-
4	工作費 工讀費		元/人/日	人 日	-
5	印刷費		元/式	式	-
6	國內旅費、短程 車資、運費		元/人/次	人 次	-
7	膳宿費		元/人/日	人 日	-
8	保險費		元/人	人	-
9	補充保費				
10	雜支		元/式	式	-
總 計					
		擬向本部申請 補助金額(上 限 5 萬元)		左項金額佔總 經費比例%	
		學校擬自籌款 金額(元)		左項金額佔總 經費比例%	

備註：

講座鐘點費編列係以內聘:\$800 元/人/節或外聘:\$1,600 元/人/節預估編列。

國內旅費、運費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

工作費僅得支給非軍公教人員。

保險費僅得為非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相關經費支用請確依本部 102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附件二_10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編列說明

一、 經費編列期程：

日期	內容	執行單位
即日起 -104.12.31	105 年度經費編列 (至學輔經費管控系統提報)	各組
104.12 月底	提送學務主管會議研討	學務處課外組
105.1 月	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學務處課外組
105.1.中旬	陳送校長核閱	學務處課外組
105.1.下旬	函報教育部	學務處課外組

二、 經費編列與使用基本原則

審查項目	規定事項	換算金額
教育部補助款	對夜間學制學生之補助款，應用於與夜間學制有關之師生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	1,681,590 元
學校配合款總額	≥ 補助款總額	1,681,590 (含)以上
各項工作目標	1.至少需選擇辦理 5 項工作目標 2.該工作目標補助款總額 ≤ (總) 補助款 *20% 為原則。	≤ 336,318 元
各項工作項目	1.每一工作目標需至少辦理 2 個工作項目，各校自訂工作項目 2.該工作項目經費(補助款) ≤ 該目標補助款 *50%。	
單一研習或活動	該活動經費總額 ≤ (總) 補助款 15%。 不得超過該目標補助款 50%。	≤ 1,681,590 元 *15%=252,239
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經費 (含現金、禮卷、提貨卷、獎盃、獎狀等)	只得編列於配合款 總額應低於總配合款 20%。 其中現金應低於總配合款 10%。 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過程	

來源：「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

附件三_旺旺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 2016 年春節濟助活動實施辦法

壹、活動宗旨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自 104 年起以各大專院校青年學子為主軸，以北、中、南、東各地區多所優質公、私立大學為主要合作學校，發起「旺旺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三節(春節、端午節與中秋節)青年公益送愛活動，由青年學子發掘生活周遭弱勢與獨(孤)老，幫助、感受並募集感人故事，推動年輕世代直接了解社會的真實面，放送更多「助人」與「盡孝」的正能量。

貳、主辦單位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

參、合作單位

中央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東華大學、致理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逢甲大學、輔仁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東大學、臺南大學、臺灣大學、蘭陽技術學院等 15 所大專院校。

肆、申請方式

- 一、各校有意願報名同學，請以團體名義（如社團、院系或通過學校審核之學生團體）針對欲協助家戶家個案提出申請，並向所屬學校窗口(學務處)報名，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自蔡衍明愛心基金會網站 <http://www.wwf.org.tw> 或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wwctf> 點選連結下載索取申請書等資料及撰寫 100 字以上公益助人紀錄（相關申請表格與資料，連結至蔡衍明愛心基金會、活動粉絲專頁網站），並檢附受助戶資格證明後，逕送校方審核單位(學務處)審核。
- 二、經確定受捐戶申請資格後，請各校協助於年節前擇一發放時間，邀請符合申請之個案、提案同學與師長出席，並由蔡衍明愛心基金會配合辦理慰問金發放活動，其不克前來領取慰問金之個案則將以匯款方式逕行發放。

伍、申請條件

- 一、近貧戶/弱勢清寒戶。（需由縣市鄉鎮區公所或村、里、鄰長開立證明、相關官方清寒證明）。
- 二、申請個案不可同時一案多投，年度三節僅能申請一次不可重複申請。

三、各校限 100 個案，如該校未達申請數，主辦單位(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可視其他校需求，調整各校個案數。

陸、申請時間

- 一、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接受各校報名，至 12 月 31 日截止報名。
- 二、各校審核單位(學務處)請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將個案申請表郵寄本會，另個案申請總表及匯款資料同時以電子檔寄本會聯絡人，本會於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慰問金發放事宜。

柒、慰問金金額

每一個案(戶)可獲主辦單位(蔡衍明愛心基金會)新台幣 5,000 元整慰問金。

捌、相關活動宣傳

- 一、活動粉絲專頁：由蔡衍明愛心基金會成立活動 FB 粉絲頁，透過各校青年加入、分享，並描述活動紀實，俾利增加活動「溫度」；並適時舉辦相關公益聚會或鼓勵活動，藉以引發同學共鳴，以期達到鼓勵青年深入社會，了解弱勢孤老實況，強化青年透由本會活動，與廣大社會的產生有「熱度」互動。
- 二、為鼓勵各校同學主動發掘身邊需要幫助的個案，所有提案團隊可將公益故事製成影片(或以圖像文字敘述方式)，置於臉書粉絲專頁，同時舉辦網路「公益故事紀實站」(讚)活動(按讚加油方式)，於年度活動時選出最佳(最多讚者)故事提案團隊，於年度活動結束時辦理活動表揚。
- 三、年度三節送愛活動結案前，本會將視辦理狀況舉行感恩活動，邀請各校代表與活動相關人員出席，期盼能彙整各方想法，匯集更多具體的意見，為本活動永續辦理，奠定更為穩固的基石。

玖、聯絡方式

一、蔡衍明愛心基金會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72 號

聯絡電話:02-66007766 轉 3131 江曼華小姐

傳真:02-66065565

Email:mandy.chiang@want-want.com

網址:<http://www.wwf.org.tw>

二、加入本活動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wwctf>

掃描 QR code，了解本活動詳細內容，並隨時了解活動最新訊息。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2.3.31 台訓(二)字第 0920035223 號函，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並配合教育部學生團體保險補助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就讀且具備學籍之學生，皆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均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惟有特殊原因且經家長簽署同意書者除外。

第三條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年壹佰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伍拾元)，其餘由被保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上、下學期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經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並函報教育部可予以全額補助，唯每人最高補助三一三元(分上、下學期；上學期一五六元，下學期一五七元)：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第六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零時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廿四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者，具學籍之學生，仍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但須另繳此期間保費。

第七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手術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八條

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本人印章、醫院診斷書正本、收據正本、銀行存摺影印本等文件至衛生保健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衛生保健組審核資料完整後，請校長核示後用印，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第九條

理賠申請由保險公司受理後，保險公司審核符合理賠標準；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與

被保險人連繫。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2.3.31 台訓(二)字第 0920035223 號函，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根據並配合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補助辦法，特訂定本辦法「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辦理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本保險)。

第二條

本保險非強制性，凡在本校就讀且具有備本校學籍之學生(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均可參加。皆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均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惟有特殊原因且經家長簽署同意書者除外。選擇不參加者，由家長簽屬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第三條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年壹佰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伍拾元)，其餘由被保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上、下學期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經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並函報教育部可予以全額補助，唯每人最高補助三一三元(分上、下學期；上學期一五六元，下學期一五七元)：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第六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零時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廿四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者，具學籍之學生，仍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但須另繳此期間保費。

第七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手術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八條

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本人印章~~、醫院診斷書~~正本~~、收據~~正本~~、~~銀行~~存摺影印本等文件至衛生保健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衛生保健組審核資料完整後，~~請校長核示後用印~~，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第九條

理賠申請由保險公司受理後，保險公司審核符合理賠標準；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與被保險人連繫提供帳戶。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閱出處

(參閱)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

MOE Subsidy Insurance Guidelines for Assisting Students at Private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92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035223 號令發布
92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93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30077009 號令修正發布
92 年 12 月 23 日 92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93 年 5 月 7 日 93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1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71093C 號令修正發布
100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1000183177C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私立大專校院及附設進修學校全體學生(含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

三、補助基準或原則：

- (一) 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
-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每人最高補助三百十三元（分上下學期，各為一百五十六元及一百五十七元）。
 1. 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但不含公費生）。
 2. 原住民身份學生。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學校作業原則：

1.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學校自訂規定時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
2. 學校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各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3. 學校應於自訂之保險規定中明列保險金額、擇定承保機構之方式、給付項目（含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及保險費等項，並應考慮學生轉學、休學、中途喪失學籍、開學後新入學及無力繳納保費等情形之處理方式。保險金額之訂定，宜考慮道德危險與保費負擔等因素。
4. 學校與承保機關簽訂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應有經財政部核定之文號，並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
5. 本保險非強制性，各校應鼓勵全體學生（含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參加。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本部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二) 學校申請期限及手續：

1. 私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申領第二學期）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申領第一學期），備文檢具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三份（如附件）、有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學生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一份及學校正式收據，向本部請領。
2. 私立大專校院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身分學生，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由本部撥付學校後，再由學校直接支付保險公司。

六、補助成效考核

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資料如行政會議紀錄、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並列入本部相關訪視及評鑑項目。

修訂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

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0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師生良好飲食衛生環境，避免發生食物中毒，對本校餐廳、廚房等場所之衛生安全有效管理，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 九二 00 五六二三八 A 號令，會銜行政院衛生署食字第 0 九二 0 四 00 七四 0 號之「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之推行由學校餐廳管理委員會為業務負責單位，成員由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以及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組成之，以學務長為召集人，綜理相關業務，營運管理工作由總務處為負責單位，每學年度辦理招商。

第三條 本校餐廳、廚房於營業期間，每週均須接受學生餐廳管理委員會營養師之餐飲衛生安全檢查。

一、檢查項目依「教育部頒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逐項檢查並記錄。

二、檢查時如發現不符合衛生規定時，檢查督導人員得視情況之輕重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改善，如遇情況嚴重時應立即陳報校長，並禁止出售。

第四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一)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前，須接受健康檢查，其項目包括結核病、A 型肝炎、傷寒、性病、癩病、精神病、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未領有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或勞工局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雇(聘)用。

(二)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期間，應由餐飲廠商負責，於每學年開學前兩個星期內接受健康檢查並將結果繳交至衛生保健組存查。並且每學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始能在本校工作。

(三)餐飲從業人員如有出疹、膿瘡、外傷、或罹患結核病、A 型肝炎、性病、傳染性皮膚病、傷寒、傳染性眼疾、腸道傳染病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因而可能造成疾病傳染時，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二、餐飲從業人員個人衛生管理實施要點如下：

(一)工作時應穿戴整齊淺色之工作衣、帽及口罩，這些裝備應由餐飲廠商自行訂購之。

(二)工作前手部應用清潔劑洗淨，工作中如有吐痰、擤鼻涕、入廁或有其他污染手部之行為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

(三)不得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配戴飾物，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妝品及藥品污染食品。

(四)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經消毒清潔且用後即丟之不透水手套。

(五)工作中不得有吸煙、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或其它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第五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須具備證照規定如下：

一、廚師應持有合格之中餐烹飪技術士證，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將證照影本送衛生保健組備查。

- 二、將證照影本放大為 A4 大小並護貝，張貼於餐飲場所明顯處。
- 三、開學前一週繳交工作人員資料表、照片一張供衛生保健組人員稽查。

第六條 食物選購與貯存實施要點如下：

- 一、所有包裝食品及罐頭的包裝標示須完全，具有衛生署檢驗登記號碼，並須在保存期間內使用完畢。
- 二、選用 CAS 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及 GMP 食品為原則，生鮮肉品應採購經屠宰衛生檢驗合格之肉品。
- 三、存放食物應加蓋或包裝，妥為分類貯存於適當溫度(冷藏 7℃ 以下，冷凍-18℃ 以下，熱藏 65℃ 以上)。
- 四、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料不得直接接觸地面，至少須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

第七條 調理加工衛生要點如下：

- 一、切、剝生食與熟食之刀、砧板應分開使用並有顯著之標示，且刀架應有兩組以上。
- 二、凡立即可供食用之食品，應以器具裝貯並覆蓋。
- 三、擦拭器具與桌面之抹布應區分清楚，並時常清洗、消毒。
- 四、工作檯上物品應排放整齊、清潔。
- 五、每日清洗抽油煙機，儲油槽不可儲油。
- 六、垃圾桶、廚餘桶應加蓋並每日清洗。
- 七、地面不得濕滑，排水溝須加蓋，至少每週清洗消毒一次。
- 八、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第八條 餐飲場所衛生要點如下：

- 一、地面、天花板、牆壁、門窗應堅固美觀，並保持清潔。
- 二、通往餐廳之出入口應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等病媒防制設施，並確實使用及保持清潔。

第九條 用膳衛生要點如下：

- 一、用膳場所之桌面及地板應保持清潔。
- 二、提供安全衛生之餐具及衛生紙巾。

第十條 餐廳環境衛生要點如下：

餐廳內外四周環境要保持整潔，餐廳營運時，每日自行清潔內部環境，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後一周大清掃一次，並配合總務處事務組及環安衛中心全面消毒。

第十一條 飲用水衛生規定要點如下：

- 一、使用自來水為水源。
- 二、使用的自來水須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訂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使用前應將水源及處理後之飲用水委託本校總務處簽約認證合格的廠商檢測，檢驗合格後使得使用。
- 三、與食品、食具及人體直接接觸的使用水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十二條 自行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廠商自行衛生管理

- (一) 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採非盒餐供餐者，每餐供應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每份至少 200 公克。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 (二) 自行指派工作人員，每日依照「學生餐廳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逐項檢查、記錄，並將該檢查表固定張貼於明顯處，以供本校衛生品管組人員不定期稽核。

二、本校自行衛生管理

- (一) 本校衛生保健組人員每週依照「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實施衛生檢查，及每週抽檢餐廳取餐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於「學校餐廳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檢測紀表」，餐飲廠商不得拒絕。
- (二) 實施衛生檢查後，負責人(如負責人不在，必須有代理人)須在檢查表上簽名，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罰款

- 一、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衛生保健組提報事務組，依契約書內容辦理。
- 二、本校師生發生食物中毒，餐飲廠商須支付中毒人員就醫診療自費部分，並立即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

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0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師生良好飲食衛生環境，避免發生食物中毒，對本校餐廳、廚房等場所之衛生安全有效管理，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 九二 00 五六二三八 A 號令，會銜行政院衛生署食字第 0 九二 0 四 00 七四 0 號之「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之推行由學校餐廳管理委員會為業務負責單位，成員由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以及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組成之，以學務長為召集人，綜理相關業務，營運管理工作由總務處為負責單位，每學年度辦理招商。

第三條 本校餐廳、廚房於營業期間，每週均須接受學生餐廳管理委員會營養師之餐飲衛生安全檢查。

- 一、檢查項目依「教育部頒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逐項檢查並記錄。
- 二、檢查時如發現不符合衛生規定時，檢查督導人員得視情況之輕重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改善，如遇情況嚴重時應立即陳報校長，並禁止出售。

第四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一) 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前，須接受健康檢查，其項目包括結核病、A 型肝炎、傷寒、性病、癩病、精神病、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未領有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或勞工局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雇(聘)用。
- (二) 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期間，應由餐飲廠商負責，於每學年開學前兩個星期內接受健康檢查並將結果繳交至衛生保健組存查。並且每學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始能在校工作。
- (三) 餐飲從業人員如有出疹、膿瘡、外傷、或罹患結核病、A 型肝炎、性病、傳染性皮膚病、傷寒、傳染性眼疾、腸道傳染病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因而可能造成疾病傳染時，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二、餐飲從業人員個人衛生管理實施要點如下：

- (一) 工作時應穿戴整齊淺色之工作衣、帽及口罩，這些裝備應由餐飲廠商自行訂購之。

- (二)工作前手部應用清潔劑洗淨，工作中如有吐痰、擤鼻涕、入廁或有其他污染手部之行為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
- (三)不得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配戴飾物，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妝品及藥品污染食品。
- (四)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經消毒清潔且用後即丟之不透水手套。
- (五)工作中不得有吸煙、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或其它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第五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須具備證照規定如下：

- 一、廚師應持有合格之中餐烹飪技術士證，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將證照影本送衛生保健組備查。
- 二、將證照影本放大為 A4 大小並護貝，張貼於餐飲場所明顯處。
- 三、開學前一週繳交工作人員資料表、照片一張供衛生保健組人員稽查。

第六條 食物選購與貯存實施要點如下：

- 一、所有包裝食品及罐頭的包裝標示須完全，具有衛生署檢驗登記號碼，並須在保存期間內使用完畢。
- 二、選用CAS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及GMP食品為原則，生鮮肉品應採購經屠宰衛生檢驗合格之肉品。
- 三、存放食物應加蓋或包裝，妥為分類貯存於適當溫度(冷藏 7℃ 以下，冷凍-18℃ 以下，熱藏 65℃ 以上)。
- 四、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料不得直接接觸地面，至少須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

第七條 調理加工衛生要點如下：

- 一、切、剝生食與熟食之刀、砧板應分開使用並有顯著之標示，且刀架應有兩組以上。
- 二、凡立即可供食用之食品，應以器具裝貯並覆蓋。
- 三、擦拭器具與桌面之抹布應區分清楚，並時常清洗、消毒。
- 四、工作臺上物品應排放整齊、清潔。
- 五、每日清洗抽油煙機，儲油槽不可儲油。
- 六、垃圾桶、廚餘桶應加蓋並每日清洗。
- 七、地面不得濕滑，排水溝須加蓋，至少每週清洗消毒一次。
- 八、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第八條 餐飲場所衛生要點如下：

- 一、地面、天花板、牆壁、門窗應堅固美觀，並保持清潔。
- 二、通往餐廳之出入口應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等病媒防制設施，並確實使用及保持清潔。

第九條 用膳衛生要點如下：

- 一、用膳場所之桌面及地板應保持清潔。
- 二、提供安全衛生之餐具及衛生紙巾。

第十條 餐廳環境衛生要點如下：

餐廳內外四周環境要保持整潔，餐廳營運時，每日自行清潔內部環境，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後一周大清掃一次，並配合總務處事務組及環安衛中心全面消毒。

第十一條 飲用水衛生規定要點如下：

- 一、使用自來水為水源。
- 二、使用的自來水須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訂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使用前應將水源及處理後之飲用水委託本校總務處簽約認證合格的廠商檢測，檢驗合格後使得使用。
- 三、與食品、食具及人體直接接觸的使用水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十二條 自行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廠商自行衛生管理

- (一) 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採非盒餐供餐者，每餐供應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每份至少 200 公克。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 (二) 自行指派工作人員，每日依照「學生餐廳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逐項檢查、記錄，並將該檢查表固定張貼於明顯處，以供本校衛生品管組人員不定期稽核。
- (三) 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九條規範，餐廳應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資訊，本校餐飲衛生管理人員不定期稽核。

二、本校自行衛生管理

- (一) 本校衛生保健組人員每週依照「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實施衛生檢查，及每週抽檢餐廳取餐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於「學校餐廳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檢測紀表」，餐飲廠商不得拒絕。
- (二) 實施衛生檢查後，負責人(如負責人不在，必須有代理人)須在檢查表上簽名，不得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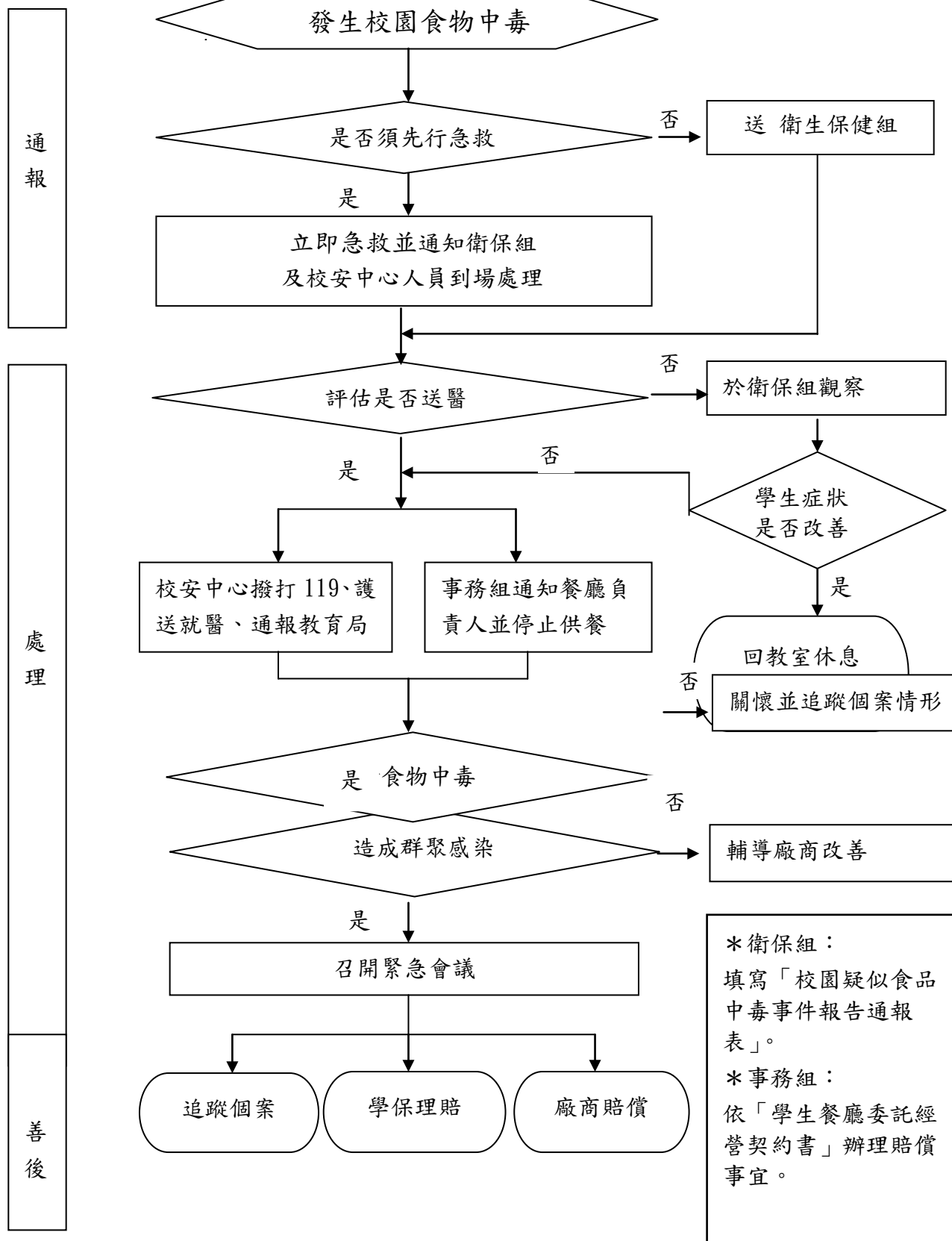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罰款

- 一、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衛生保健組提報事務組，依契約書內容辦理。
- 二、本校師生發生食物中毒，餐飲廠商須支付中毒人員就醫診療自費部分，並立即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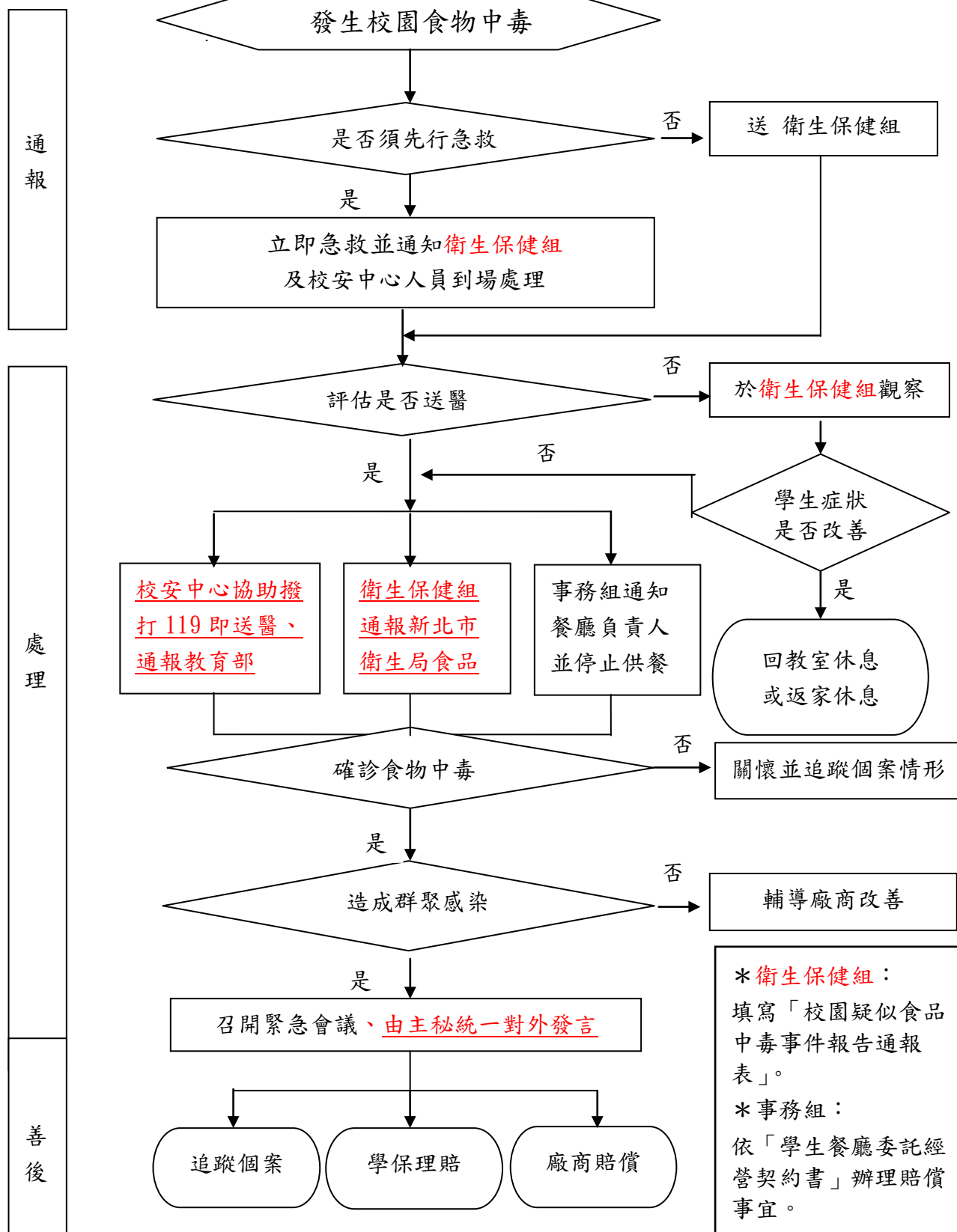
修訂前

「亞東技術學院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備註：疑似食物中毒定義為有 2 人以上(含 2 人)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

「亞東技術學院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備註:1.疑似食物中毒定義為有 2 人以上(含 2 人)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

2.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食品中毒為乙級法定通報事件,
不得逾 24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修訂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

96年10月18日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96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決議依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9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4日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8日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置、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格之審查符合規定，特成立「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草擬或修改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 二、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分配呈校長核定分配
- 三、審議大學部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核發
- 四、監督獎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各群長暨各系主任共同組成，學生事務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聯合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記錄。

第七條 學務處以外各單位所應頒發之獎助學金由各權責單位訂定辦法自行發放之。

第八條 本規章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

96 年 10 月 18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96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決議依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4 日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8 日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0 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0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置、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格之審查符合規定，特成立「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草擬或修改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 二、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分配呈校長核定分配
- 三、審議大學部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核發
- 四、監督獎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各群長暨各系主任共同組成，學生事務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第六條 本會置祕書一人，由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兼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記錄。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以外各單位所應頒發之獎助學金，由各權責單位訂定辦法自行發放之。

第八條 本規章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_學務處 100-104 辦學績效

➤ 學務處獲獎情形與榮譽

年度	事蹟內容
104 年	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i 守護愛健康、安全一把罩」計畫 14,4000 元。
104 年	獲教育部與其他贊助單位補助 104 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活動 48000 元
104 年	獲教育部「聘任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補助計畫 403,500 元
103 年	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 103 年度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多了這一套 幸福有保障」25,000 元。
103 年	獲教育部與其他贊助單位補助 103 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暑假營隊活動，243000 元
103 年	獲得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103 年	獲教育部補助「有愛無礙改善無障礙校園」工作計畫 1,700,000 元
103 年	獲教育部補助生命教育「啟動生命之鑰」計畫 12,000 元
103 年	獲教育部補助性平教育「戀戀板橋」愛情有法度攜手計畫 137,000 元。
103 年	獲教育部補助「亞東有品-優質公民陶塑」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第二期計畫 175,000 元。
103 年	獲教育部補助「導師工作與創新」研討會計畫 50,000 元
102 年	兵役作業訪視評鑑特優
102 年	本校學生餐廳-鑫鑫福利餐廳榮獲 102 年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頒發-餐飲衛生評核優等之殊榮。
102 年	獲教育部補助 102 學年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倡導健康體位、推動安全教育、性教育及菸害防制」計畫 300,000 元。
102 年	獲教育部補助 102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建置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補助健康中心設備之『隧道式全自動血壓計』55,000 元。
102 年	102 年總統府假日表演活動獲教育部 78,640 元。
102 年	獲教育部與其他贊助單位補助 102 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暑假營隊活動，共 70,000 元
102 年	獲教育部補助「亞東有品-優質公民陶塑」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第一期計畫 139,740 元。
102 年	獲教育部補助北二區「尋找生命中的亮點生命教育校園宣導活動」28,990 元
101 年	兵役作業訪視評鑑特優
101 年	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評列甲等
101 年	獲教育部補助 101 學年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倡導健康體位、落實安全教育」計畫 130,000 元。
101 年	獲教育部與其他贊助單位補助 101 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暑假營隊活動，104,000 元
101 年	101 年總統府假日表演活動獲教育部補助 78,500 元
101 年	教育部補助北區「生涯諮商進階研習」計畫 275,100 元。
100 年	學務處獲教育部技專校院訪視評鑑行政一等
100 年	獲教育部補助 100 學年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落實健康管理、迎向健康體位」補助款\$100,000 元計畫
100 年	獲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補助辦理青年有約築夢講座 10,800 元
100 年	獲新北市國際傑人會補助 100 年度中小學暑假營隊活動 40,000 元
100 年	獲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新北市青年志工中心補助 100 年度中小學暑假營隊活動(青年自組團隊)48,000 元
100 年	獲教育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補助 100 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暑假營隊活動 24,000

	元；100 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活動 46,000 元
100 年	獲教育部補助 100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 50,000 元
100 年	獲教育部補助北二區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加害者個案處遇研討會」計畫 59,292 元。
100 年	獲教育部補助北區「生涯諮商初階研習」計畫 235,000 元
100 年	獲教育部補助「迷惘世界不迷網」網路輔導主題週計畫 41,200 元。
99 年	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99 年	學生輔導經費績效榮獲教育部訪視優等。

➤ 學務人員獲獎情形

年度	事蹟內容
100 年	楊慧雯秘書榮獲教育部頒發 100 年度學務績優人員。
99 年	柳亮偉組員榮獲 99 年度青輔會「績優職涯輔導工作人員～三等服務榮譽獎」。

➤ 學生校外體育競賽表現

年度	事蹟內容
102	材纖系林展宇參與 102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 100 公尺蝶式榮獲第 1 名
102	材纖系林展宇參與 102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 200 公尺蝶式榮獲第 2 名
102	材纖系林展宇參與 102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 50 公尺蝶式榮獲第 4 名
102	電子系林敬源夫參與 102 年度全國大專高爾夫錦標賽榮獲第 8 名
102	材纖系高崇凱參與 102 年度全國大專撞球錦標賽榮獲雙人組第 6 名
102	材纖系楊建翔參與 102 年度全國大專撞球錦標賽榮獲雙人組第 6 名
101	材纖系賴泳煒參與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保齡球錦標賽榮獲個人組第 8 名
101	材纖系賴泳煒參與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保齡球錦標賽榮獲雙人組第 1 名
101	電子系許哲維參與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保齡球錦標賽榮獲雙人組第 1 名
101	材纖系賴泳煒參與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保齡球錦標賽榮獲三人組第 1 名
101	電子系許哲維參與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保齡球錦標賽榮獲三人組第 1 名
101	通訊系洪任賢參與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保齡球錦標賽榮獲三人組第 1 名
101	材纖系賴泳煒參與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保齡球錦標賽榮獲團體組第 2 名
101	電子系許哲維參與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保齡球錦標賽榮獲團體組第 2 名
101	通訊系洪任賢參與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保齡球錦標賽榮獲團體組第 2 名
101	機械系吳岳參與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保齡球錦標賽榮獲團體組第 2 名
101	電子系黃翊豪參與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保齡球錦標賽榮獲團體組第 2 名
101	機械系張家佑參與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保齡球錦標賽榮獲團體組第 2 名
101	電子系許哲維參與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保齡球錦標賽榮獲全項第 2 名
101	材纖系賴泳煒參與 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保齡球錦標賽榮獲全項第 3 名

➤ 學生校外體育競賽表現

年度	事蹟內容
103	吉他社榮獲 103 年度全國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特優等
103	Eye 攝影社榮獲 103 年度全國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優等
103	行銷流通與管理系林俐伶榮獲 103 年度全國大專優秀青年
102	保齡球社許哲維參與 102 年度全國青少年學生聯賽(第二場)保齡球錦標賽榮獲個人/第三、全項/第一、雙人/第一
102	保齡球社賴泳煒參與 102 年度全國青少年學生聯賽(第二場)保齡球錦標賽榮獲雙人/第一
102	Eye 攝影社榮獲 102 年度全國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優等
102	火狐狸康輔社榮獲 102 年度全國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特優等
102	行銷流通與管理系林俐伶榮獲 102 年度北區大專優秀青年
102	通訊工程系陳柏瑋榮獲 102 年度全國大專優秀青年

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 一、為獎助本校學生自願參與見習體驗課程(以下稱本課程)，拓展學習領域、培養社會軟實力，以落實誠、勤、樸、慎、創新校訓，特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課程為本校課程學習之延伸，提供學生選修，由各單位主管或承辦人員擔任指導教師，成績考評以通過及不通過認定，並得重複修習。
- 三、參與本課程學生且評核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本課程獎助學金，並以經濟弱勢及品行優良學生優先。
- 四、本課程獎助學金，由指導教師評核，各單位依據評核成績製作獎助學金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後核發獎助學金。
- 五、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_亞東技術學院-「生命亮點」實施計劃

亞東技術學院-「生命亮點」實施計劃

壹、實施目的

為鼓勵特教生考取專業證照，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就業競爭力，培養專業能力精進，透過「生命亮點」計畫實施，引發特教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力，習得一技之長，並感受自我成長的喜悅。

貳、實施對象：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參、業務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肆、協同單位：職涯發展處證照與競賽組

伍、計畫期程：105年2月1日-105年12月31日

陸、具體作法：

- 一、依本校職涯發展處訂定之「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及符合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適用此計畫。
- 二、特教生於就學期間，報名並完成職涯發展處所公告之「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表」內任一證照考試者，即可申請證照考照報名費，依報名費給予等額補助。
- 三、每位特教生於就學期間得申請乙次補助。
- 四、申請證照考照報名費者，需繳交報名費收據及考試成績單，以證明確實完成考試。若報名，但缺考者，則無法申請本補助。
- 五、於期末辦理證照考取讀書分享會，同時邀請畢業學長姐分享證照在職場中的優勢與助益，以提升特教生考照動機。
- 六、擬訂實施要點載明相關規定，依實施要點辦理。

柒、作業要點：

亞東技術學院「特教生報考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計畫」實施要點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特教生考取專業證照，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就業競爭力，培養專業能力精進，特定訂本校「特教生報考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獎勵種類：

- 一、以勞動部、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直轄市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惟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但其發照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將與以認列。
- 二、本要點補助證照報名費之種類，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所認可的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合格證照為準。

第三條 補助對象：

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在校且具學籍期間，所參與考試之證照。

第四條 補助方式：

每位特教生於就學期間得申請乙次補助，其金額按報名費給予等額補助。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每年3月分審查其報名日期為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度1月31日止；9月分審查其報名至其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止。
- 二、每次申請截止審查期限，由資源教室於每學期開學期初座談會中公告，逾期不予補助，且不溯及既往。
- 三、至資源教室索取申請書，備妥相關資料後，逕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 (一) 證照考試報名費收據。
 - (二) 完成考試成績單。
 - (三) 上述證件皆須於完成申請後，於申請期限內攜同正本查驗。

第六條 審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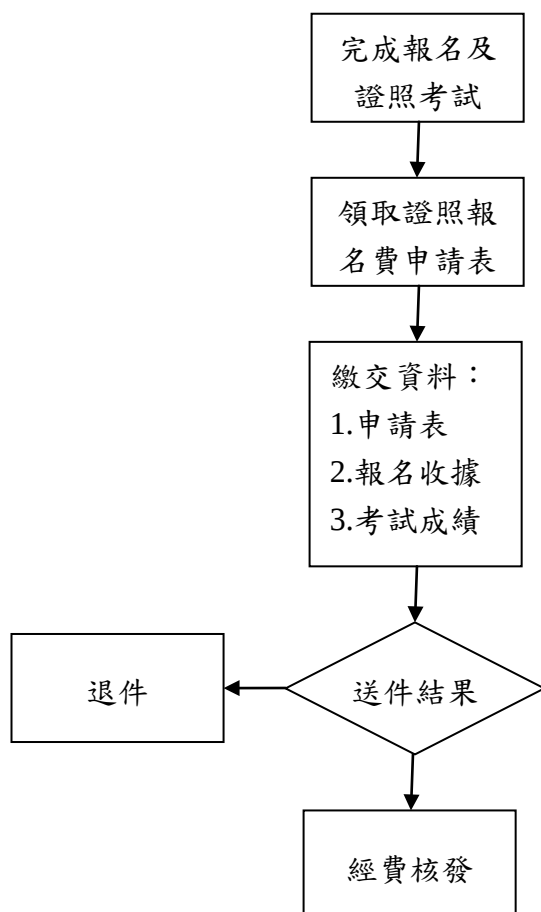
報名費補助之審查，由導師及資源教室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核。

第七條 補助規範

- 一、特教生於就學期間，報名並完成職涯發展處每學年所公告之「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表」內任一證照考試者，即可申請證照考照報名費。
- 二、每位特教生於就學期間得申請乙次補助，其金額按報名費給予等額補助，進入本校就讀前或畢業後所報考之證照一律不予計算。

三、 報名但缺考者，不予補助。

捌、生命亮點計畫執行流程圖



生命亮點計畫執行流程圖

玖、經費規劃

一、 經費來源與金額：秘書室支援共計 67,400 元整。

二、 經費需求明細如下表：

亞東技術學院「生命亮點計畫」經費規劃明細表			
項次	預算項目	金額	備考
1	證照報名補助費	57,000	特教學生共計 73 人，平均每年約 19 人報考，考照費約為\$800-8000 不等，以平均 3,000 計算。 $3000 \times 19 = 57000$
2	學長姐分享座談會	3,200	1 場次，共計 2 小時
3	餐費	4,000	座談會 1 場次（50 人 * 80 元）
4	雜支	3,200	相關雜支
合計		67,400 元	

拾、預期效益

一、透過學長姐分享座談會，提升並促發特教生考取證照動機。

二、激發特教學生潛能與學習動機，增進自我成長。

三、培養積極正向的學習態度，懂得珍惜資源，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

四、增進全校教職員生尊重及關懷弱勢團體的人文素養。

生命亮點計畫特教生證照報名費申請單

一、個人基本資料《學生填寫》					
姓 名		性別	☐ 男性 ☐ 女性		
出 生 日 期		系 級		學 號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聯 絡 地 址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證照名稱				考試日期	
二、報名收據黏貼處					
三、考試成績證明文件					
導師		系主任		諮商 中心	